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查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1598066

10位ISBN编号：7801598067

出版时间：2005-3

出版社：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作者：冯瑞 编

页数：4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

前言

随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加强，编辑一本能快速检索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手册十分必要。有鉴于此，我们将近年来颁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分类节选，汇编成册，方便大家使用。本手册有如下特点：
：.1.权威性与实用性相结合本手册在内容和体例上层次清楚，编排规范。既体现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也考虑了建设工程的内在特点，查阅方便。2.全面性与时效性相结合本手册内容基本涵盖了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新近颁行的相关文件，是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系统地介绍。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

内容概要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查手册》主要内容简介：随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加强，编辑一本能快速检索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手册十分必要。有鉴于此，我们将近年来颁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分类节选，汇编成册，方便大家使用。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

书籍目录

绪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第一部分 法律一、宪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二、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三、环境保护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节选)四、专项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选)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一、安全生产管理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4.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6.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7.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8.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9.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10.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2.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品管理条例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15.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1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17.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二、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卫生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3.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4.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三、安全事故责任追究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节选)2.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3.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4.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5.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追究行政责任的暂行规定6.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四、伤亡事故调查与处理1.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3.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4.建设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办法5.工伤认定办法6.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认定7.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8.工伤保险条例9.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10.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节选)11.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12.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办法(试行)13.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五、安全生产考核管理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六、规范性文件1.关于防止拆除工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的通知2.关于开展施工多发性伤亡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3.关于防止施工中毒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遏制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6.关于防止发生施工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7.关于防止施工坍塌事故的紧急通知8.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管理预防重大事故的通知9.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围墙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10.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11.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12.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13.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附录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章节摘录

插图：（三）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逾期不改正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有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还应当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拆除或者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四十九条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造成人身伤亡，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五十条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警告或者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处罚，由公安消防机构裁决。对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裁决。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第五十二条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

编辑推荐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查手册》：建设工程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